

#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泰教工委字〔2019〕1号



##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进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 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委，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6〕17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7〕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推进我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二、积极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学校(单位)，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学校或偏远地区的农村学校（教学点），可就近就便与其他学校建立联合党组织，也可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暂时没有党员的学校，要通过调剂或聘任党员教师、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措施，推动尽快建立党组织。新建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应同步谋划党组织组建和党的工作开展。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责任，上下联动、具体指导，要立足学校实际，明确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的推进路径，对 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2019 年 1

月中旬前存在应建未建立党组织或党的工作未实现全覆盖的，严肃问责追究。

2019年1月21日前，各单位将民办中小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的证明材料，包括党组织成立批复件、联合党组织成立批复件、选派党建指导员任命文件，连同《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培训机构党的工作覆盖情况统计表》（见附件，须加盖公章）一并报送市教育局机关党委。报送地点：泰安市政大楼C9065，联系人：徐纪东，联系电话：6993108。

附件：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培训机构党的工作覆盖情况统计表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

## 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培训机构党的工作覆盖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19年 月 日

学校类型	学校总数	单独建立党组织的学校个数	联合建立党组织的学校个数	建立的联合党支部个数	党员不足3人且已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的学校个数	没有党员且已派出党建工作指导员学校个数	没有党员且未派出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学校个数	党员超过3人未建立党组织的学校个数
公办高中								
公办中职								
公办初中								
公办小学								
公办幼儿园								
民办高中								
民办中职								
民办初中								
民办小学								
民办幼儿园 培训机构								

说明：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计入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计入初中，特殊教育学校以最高学段计。